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由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7 月 14 日前完成授予权益，现将终止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间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8）。

4、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5、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鉴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股价波动因素，为充分落实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将终止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涉及的 9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应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未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0 日内完成授予，这部分权益作废失效。

四、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此外，2025 年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择机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上市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